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5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20年1月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4号）。

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重大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会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会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会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会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